

租賃住宅服務業—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填寫說明

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亦得以黑、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。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二、第①欄租賃住宅服務業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- (一)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傳真等各欄，請核實填寫。
- (二) 加盟品牌欄：請於☐勾選有無加盟，若有加盟請填寫加盟公司及店名。
- (三) 請求事由欄：為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。
- (四) 營業處所數欄：請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首次繳存設置之營業處所數。
- (五) 經營總件數欄：請核實填寫各營業處所之經營總件數(包含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、包租及轉租租賃契約件數)。
- (六) 繳存金額欄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，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5百萬元整。

1、租賃服務業每設1營業處所，應繳存15萬元整。

營業處所	
1處	15萬元
2處	30萬元
3處	45萬元
4處	60萬元
……以此類推	……以此類推

2、每1營業處所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經營之契約書總件數達250件者，應增繳10萬元；超過件數每逾100件，再增繳10萬元。

營業件數	
249件以下(含)	免予增繳
250(含)~349	10萬元
350~449	20萬元
450~549	30萬元
……以此類推	……以此類推

(七) 繳存方式欄：分為現金、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☐內打V。

三、第②欄附繳文件：首次繳存應檢附資料如下

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函影本一份。
- 2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登記表)影本一份。
- 3.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一份。
- 4. 其他為因應繳存營業證金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第③欄聲明事項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。

五、估算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。

六、「審查結果」欄，由受理單位填寫，租賃住宅服務業請勿填寫。

附件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及其填寫說明

收 件 日 期				收 件 字 號				專簿登錄號碼			
租賃住宅服務業—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											
受 理 團 體		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					
① 租 賃 住 宅 服 務 業	名 稱							統 一 編 號			
	加 盟 品 牌	☐ 有 加盟公司名稱及店名： ☐ 無			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
	代表公司之 負責人姓名				電 話				行動電話 (務必填寫)		
	聯絡人姓名				電 話				傳 真		
	請 求 事 由	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									
	營 業 處 所 數	☐ 1 處 ☐ 2 處以上(含)，計處				經 營 總 件 數	☐ 249 件以下(含) ☐ 250 件以上(含)，計 件				
	繳 存 金 額	新臺幣： 元整									
	繳 存 方 式	☐ 現金 ☐ 即期支票 ☐ 金融機構保證函									
② 附 繳 文 件	☐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函影本 1 份										
	☐ 2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登記表)影本 1 份										
	☐ 3.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1 份										
	☐ 4.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
③ 聲 明 事 項	※<u>請蓋公司印鑑章</u>，請求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			

(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)

營業處所清冊

編號	營業處所名稱	所在地	地址	聯絡電話	備註

註：1. _____請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。

2.如新增營業處所者，請以原有清冊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0年0月0日新增」。

3.編號以 1.2.3....填寫。